大學推動情感教育的意涵、困境與策略

林乃慧
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孫國華
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一、前言：情感教育的重要性

近年來大學校園紛紛傳出情感糾紛所延伸出來的傷害事件，難道愛不到他（她），就要毀了他（她）嗎？因此在大學校園中，更迫切需要積極的推動情感教育，使大學生能夠理解個人的各種情感關係，例如親情、愛情與友情，培養學生思考各項情感關係對自己的價值，使學生能夠培養適切的情感態度，勇於表達自我的情感，不但能夠接受他人的情感並與人有良好的互動，同時也有拒絕情感的能力。

美國許多大學也開始正視情感教育所衍生的相關議題，著手進行研究，並在學習內容當中融入情感教育與學習的種種課題。有越來越多的研究證實了，情感議題的學習與指導，不但可以促進課業學習的成績，也可以提升大學生的幸福感與滿足感。唯獨大多數的學校教育仍然著重於專業性質科目的理解、閱讀、記憶、演算等認知學習上，忽略了情感教育課程的重要性，導致學生在認知領域的學習充實完整，但在情感議題處理能力上完全匱乏，難怪會導致許多大學校園中的情傷社會事件。

有鑒於情感教育的重要性，教育部在 108 年正式上路的 12 年國教課綱當中，對於國小，國中與高中等各個教育階段都將情感教育納入。至於未曾接觸情感教育議題的大學生，教育部則積極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情感相關議題的課程與教學。同時利用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欣賞、或者主題週等等形式，來宣傳與推廣情感領域的相關教育議題。以期學生能夠學習如何認識情感、如何處理情感、如何表達情感。

二、情感教育的管道

情感教育的管道是學生學習情感知識與經驗的來源，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家庭

家庭可以說是所有人來到世界後第一個接觸的人際關係與情感來源，同時也是建立情感認知、感受、思辨、評價與組織的最早期機構。然而，由於社會變遷造成了家庭結構的轉變，許多家庭為了謀求生計，父母長年外出工作，無法兼繼

家庭教育的重責大任。導致親子之間的相處時間降低，親子教育的功能下降。根據一項親子情感教育的調查資料顯示，只有大約 30%的學生，在遭遇到情感的問題時，願意和父母親共同討論（陳姵文，2018）。由此可知，從家庭作為情感教育的管道和來源，在目前的情況下，顯然非常不足。

(二) 學校機構

對於情感教育的議題而言，學校機構可以說是最為系統化、制度化的養成機制。不過，在強調升學主義的環境下，學生的父母、教師以致於整個社會期待莫不以智識教育為中心，對於不是升學考試科目的情感課程與教學，自然是被忽略與犧牲了。但近年來在教育部重新修正國教課綱，推動大學情感教育計劃等等措施的帶動之下，情意領域的課程與教學逐漸獲得重視，也開始在各級學校積極推動起來。

(三) 同儕團體

在青少年的學習階段，人際互動與交流主要是同儕團體。畢竟學生階段的同學和朋友在情感上是最親密，在互動上也是最頻繁的個體。調查顯示，學生在遇到情感方面的問題時，有 40%是和同學一起討論的，此一現象，其實也頗令人憂心，畢竟同學們並沒有心理輔導與諮商的專業，對於情感議題的認識也不是非常的清楚，但他們卻必須彼此討論情感議題，解決情感事件。因此，在大學校院中推動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是刻不容緩。

(四) 網路與社會媒體

當今是資訊爆炸的多媒體時代，家庭和學校已經不在是獲得知識和技能的唯一管道，加上各種網路新聞與社群媒體所提供的大量資訊，也都會潛移默化地影響學生對於情感價值的認知與想法。然而，讓人擔心的問題是，這些社會傳媒所提供的知識與訊息，並非完全是正確的，甚至有些媒體為了製造網路聲量，刻意扭曲或者誇大情感議題事件的報導與分析。因此，在實施情感教育的歷程當中，也必須關注到網路與社會媒體的層面。

三、大學情感教育的困境與迷思

當前大學情感教育的推動在制度和觀念上面臨了不少問題，形成情感教育發展的困境，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 主智主義和功利思維的影響

在目前的大學教育當中，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培養仍為首要目標，也是系所教學的核心。因此對於學生情感關係與人際社會方面的通識教育與學習，自然不會予以重視。這種源自於傳統固有的學術主智主義以及學生畢業求職的功利思維，通識教育的情意課程當然就不會受到學校、教師與學生的重視了。這種現象，也成為了大學校園當中屢屢傳出校園情傷事件的主因。要扭轉這種現象，必須從整個社會的價值體系重新理析，以使知識、技能、情意與價值領域的學習，能夠均衡發展。

(二) 相關領域師資來源不足，無法符合學生的期待和需要

由於少子化的衝擊，大學學生人數的急遽萎縮，學系經營規模的縮減，使得情意領域的通識師資更缺乏聘任的機會。更直接影響到情感課程的開課數量與品質。此外，攤開各大學院校的課程配當來看，我們就不能發現情感教育課程在大學教育中的困窘與缺乏。系所課程的設計者，仍然聚焦在專業的學習課程上，至於情感教育的課程只能零零星星的分散在通識學分當中。甚者，因為情感教育課程的匱乏，大學生於四年的修業期間，未曾修習過任何與情感議題相關的課程。

(三) 社會對於情感教育的迷思與誤解

社會大眾，包括父母家長、教師以及普羅大眾基本上會認為情感教育是比較抽象或比較難以教導的事物。因此，學生自小就沒有接受關於情緒管理、情感認知、情感反應、情感價值的建立和發展等相關的事物和議題。陳姵文（2018）在一項有關與家長對子女的情感教育調查報告中指出，許多家長認為孩子還小，不需要學習情感教育的相關知識與議題，等待小孩長大成人後，自然會有能力處理他們周遭的人際關係與情感議題。然而，父母的錯誤迷思卻使得學生忽略和缺少正確的情感教育管道，反而導致他們從不正確的管道學習情感議題（如網路平台、社群媒體、多媒體影音等）。進而導致學生對於情感議題有了錯誤的認知和方法，造成校園情傷事件的發生。

四、大學情感教育的推動（代結語）

要如何來推動大學的情感教育呢？以下分從政府政策、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三個方面與歸納分析：

(一) 教育當局對情感教育政策的制定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為了協助大專校院的學生認識包含親情、友情與愛情的情感關係，進而發展出優質、平等與負責任的情感關係，教育部於 20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希望透過情感教育的推廣，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自我的意義，並能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情感、接受情感或拒絕情感，同時也能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2014）。

為了更方便大學校院規劃及申請情感教育課程教學或活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設計相關主題，供學校作為研擬計畫之方向與參考，主題包括「情感的溝通與表達」、「情感關係與處理」、「流行文化與情感教育」、「日常生活的情感教育」等。今年度各大專校院所提送的計畫內容豐富多元且多姿多采，除結合學校年度課程教學進度外，亦將學校師生的需求、不同年級別學生可能關注的焦點等元素納入其中，因此各具不同特色。

(二) 規劃情感教育的通識課程

良好的「情感教育」，將有助學生澄清對於情感的需求，建立良好的情感態度，學習在面對挫折與衝突時，如何判斷、如何處理、如何作決定、及如何從不同角度來思考問題的因應作法，提升問題解決能力，同時幫助學生在面對問題時可以調適自己、紓解壓力與情緒。因此，未來教育部仍將持續協助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鼓勵學校積極透過課程教學、專題研究、輔導活動、宣導推廣等方式，讓學生真正體悟情感教育的教授內涵，也讓學生完完整整的修習「情感教育」這一門大學校院階段的必修學分（王佑菁，2012）。

以長榮大學為例，過去曾經實施「情意與愛」作為核心必修姿通識課程。能夠幫助學生認知情感議題、協助學生紓解壓力與情緒，同時更能成熟與圓滿的解決男女之間的情愛關係。

(三) 發展潛在課程，形塑校園情意文化

雖然在目前的正式課程當中，或許因為課程的擁塞擁擠而無法排入情意教育課程，但學校也可以透過潛在課程或校園環境的規劃和佈置來達到情感認知與情意的培養。例如在相關正式課程當中，規劃一至二個單元進行情感教學。或者學校相關單位可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情感教育方面的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和學生共同分享與學習。或者可以辦理工作坊，電影欣賞或是主題週議題活動等等，這些都是可以促進學生認知情感議題，培養情操與情誼的良好策略。

(四) 宣導並推動情感教育，建立社會大眾的正確觀念與態度

大學可以藉由學術研究與推廣教育的角色，在社區當中辦理情感教育相關的進修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研習與座談等等，開放學生家長與社區人士研讀與參與，以期社會大眾建立對於情感教育的正確認知與價值觀念。同時可以透過大學與中小學的攜手合作，善用大學各項軟硬體資源，協助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培養種子教師；亦可適度適時融入中小學的課程教材活動設計，及早培養中小學生建立正確且健康的情感認知與價值。

參考文獻

■ 王佑菁（2012）。教育部積極推動情感教育，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0**，84。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2014）。大學生的必修學分—「情感教育」。取自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9C2F51A0AD

■ 莊淑靜（2019）。情感教育的多元面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18-23。

■ 陳姵文（2019）。親子情感教育的調查研究。**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43-47。

■ Puurula, A., Neill, S., Vasileiou, L., Hus-bands, C., Lang, P., Katz, Y. J., Vriens, L. (2001). Teacher and student attitudes to affective education: A Europe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 *Compare*, 31(2), 165-186.